

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 程初步设计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YZSFJSZ2025120006001001

招 标 人：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	6
第二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5
第三章 合同及格式	28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73
第五章 设计有关资料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已由 扬州市数据局 以 扬数据投资[2025]73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上级补助，不足部分由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扬州市。

2.1.2 建设规模： 拟购置更新污水处理设施共计约 290 台(套)，其中：六圩污水处理厂约 132 台(套)工艺设备、7 台(套)电气设备，52 台(套)自控仪表；汤汪污水处理厂约 52 台(套)工艺设备，25 台(套)电气设备，2 台(套)自控仪表；北山污水处理厂约 15 台(套)工艺设备，5 台(套)自控仪表。同步实施配套管线等相关工程。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6464 万元。

2.1.3 合同估算价： 70 万元（含税价）

2.1.4 咨询服务期： 30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 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相关配合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污水处理厂设计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合同中需体现相关要求的规模和指标数值，工程内

容包含设备或设备更新等相关内容。如果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要求的规模、指标、数值的，可以上传经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或相关批复文件以证明。

3.4 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4.3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4.4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5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4.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予以公示。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8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联系 人：曹云龙

电 话：0514-87116778

10. 备注

1、本次招标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进行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流程。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栏目下载。

2、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 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遂纾 联系电话：0514-87116778 通讯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2 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联系人：曹云龙 电话：0514-87116778
2	招标项目名称	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已落实
4	建设地点	扬州市
5	建设规模	拟购置更新污水处理设施共计约 290 台(套)，其中：六圩污水处理厂约 132 台(套)工艺设备、7 台(套)电气设备，52 台(套)自控仪表；汤汪污水处理厂约 52 台(套)工艺设备，25 台(套)电气设备，2 台(套)自控仪表；北山污水处理厂约 15 台(套)工艺设备，5 台(套)自控仪表。同步实施配套管线等相关工程。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6464 万元。
6	招标类型	初步设计服务招标
7	招标范围及内容	<u>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相关配合工作。</u>
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本工程计划于 <u>2026</u> 年 <u>1</u> 月开工
9	服务周期	<u>30</u> 日历天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资质	详见招标公告
12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时间地点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可在 2026 年 1 月 9 日 12:00 前提出，招标人将予以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17 时前 获取方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

1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70 万元（含税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5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45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所有投标文件涉及资料原件无需带至开标现场，均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编制进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p> <p>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技术标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技术标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要求采用暗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技术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p> <p>注：（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技术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技术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技术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技术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技术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文昌东路 9 号 1 号楼 5 楼开标室），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开标当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p> <p>电子光盘应密封要求（如有），在封袋注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19	暗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技术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响应方”上传；</p> <p>投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p>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p>

23	开标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如需提交电子投标光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光盘送至指定地点），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厅地址：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5. 投标单位如需提交电子投标光盘，请将电子投标光盘递交至到开标现场的代理公司人员（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开标当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逾期不予接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
----	----	--

	<p>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p> <p>特别提醒：</p> <p>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电脑系统win7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p> <p>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p>
--	--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24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30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32	合同价款支付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1) 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设计费的60%; (2) 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支付设计费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100%(不计息)。 以上各时间节点费用均需提供经招标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其他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书面的原件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

		<p>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p> <p>5、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p> <p>6、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	--	---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本项目进行设计招标。

1.1 招标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1.2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1.4 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1.5 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1.6 招标项目的招标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1.7 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和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1.8 招标项目的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1.9 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2. 资格审查方式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潜在中标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至少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1) 应同时具备下列资质之一：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3) 项目负责人：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污水处理厂设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5)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成果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踏勘。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但所有问题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答疑会口头回答与否，最终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6. 知识产权

6.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6.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6.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二)资格审查要求

7.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7.1 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 (7)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响应方”下载招标文件；
- (8)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 ①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②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予以公示。
-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本项目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

7.2 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 (1) 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 (5) 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授权书不是原件扫描件的。
- (6)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 (7) 投标单位因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 (9)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提供暂缓缴纳证明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的。
- (12)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

7.3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7.4 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7.5 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7.6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7.7 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7.8 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7.9 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7.10 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投标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7.1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 (7)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8)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评标办法

第 3 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 4 章 设计任务书

第 5 章 设计有关资料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本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4 根据本章第 8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

8.5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9.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

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0.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10.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0.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设计费报价货币应采用人民币，若出现必须采用其它货币进行报价的情况，应同时附以人民币表述，并以人民币表述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组成。

12.1 资格审查文件按第 7.11 条款（该部分内容按资格审查要求制作）

12.2 技术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设计技术部分

- (1) 现状分析
- (2) 工程设计方案
- (3) 设计图纸
- (4) 技术经济
- (5) 效益分析
- (6) 设计深度
- (7) 设计服务质量和进度保障

12.3 商务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初步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 (7) 项目负责人、其他项目组成员;
- (8)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3.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3.1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13.2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17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1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设计任务书”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1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3.5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6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

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14.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1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14.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13.1款所确定的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14.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初步设计费报价，其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全过程技术服务。

14.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14.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全过程技术服务等费用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初步设计费总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全过程技术服务、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如设计评审等）以及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施工跟踪服务费用，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工作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4.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初步设计合同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初步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如遇建设规模调整，则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5.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5.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1个工作日中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

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1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18.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本工程的投标文件要求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19.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设计电子光盘应密封（如有），并在封袋注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21.2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

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份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人须知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22.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发送，还要在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6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23.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电子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供评标使用，同时当众抽取K值（如有）。原始电子文件密封保存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投标人未提供实体和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CA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4.2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4.3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集体推荐1名评标专家为主任委员，并由其主持评标工作。

25. 评标原则

25.1 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评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评标

27.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标。

2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和拒绝接受的其他情形；
- (1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投标文件不符合前附表暗标要求的。
-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

27.4 评标、定标工作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27.5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投标管理机构其他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28. 评前告知事项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28.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28.2 招标文件

28.3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合同授予

29. 定标方式

29.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9.2 排序原则：（1）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2）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3）当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29.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排序后的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招标人进行中标公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中标公示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

示期间提出。

30.2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和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2.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二）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33. 补偿和奖励

33.1 本招标项目不对未中标单位进行补偿。

第二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1.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2 评标时，评委会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完成后同时进行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1. 3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 3. 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表。
 1. 3.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投标人技术标综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 4 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1) 技术分评分标准 (45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45 分)	现状分析	7	项目背景、现状问题分析、上位规划分析和政策分析详实准确 (5-7 分) 项目背景、现状问题分析、上位规划分析和政策分析一般 (3-5 分) 项目背景、现状问题分析、上位规划分析和政策分析较差 (0-3 分)
	工程设计方案	10	工艺设计方案、设备形式比选、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充实完善 (7-10 分) 工艺设计方案、设备形式比选、改造实施方案内容一般 (3-7 分) 工艺设计方案、设备形式比选、改造实施方案内容较差 (0-3 分)
	设计图纸	10	涉及各专业图纸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图面表达清晰 (7-10 分) 涉及各专业图纸基本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图面表达一般 (3-7 分) 涉及各专业图纸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图面表达情况较差 (0-3 分)
	技术经济	5	设计概算满足设计深度，计算正确 (4-5 分) 设计概算基本设计深度，计算正确 (2-4 分) 设计概算设计深度较差 (0-2 分)
	效益分析	5	本项目效益分析内容详细准确 (4-5 分) 本项目效益分析内容一般 (2-4 分) 本项目效益分析内容较差 (0-2 分)
	设计深度	5	设计深度满足初步设计深度 (4-5 分) 设计深度基本满足初步设计深度 (2-4 分) 设计深度不满足初步设计深度 (0-2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设计服务质量 和进度保障	3	满足项目要求 (2-3 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1-2 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 (0-1 分)

备注：技术标得分按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商务分评分标准 (45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企业资信 (29 分)	企业业绩、奖项	24	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污水处理厂设计项目设计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高得 12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 承担过的污水处理厂设计类项目, 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奖项的, 有 1 个得 4 分, 获得省级 (包含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奖项的, 有 1 个得 2 分; 获得省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的, 有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上述奖项限评 5 项, 同一项目按最高等级获奖计算, 不重复计分。
	管理体系	3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3 分, 缺一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	2	主编过现行排水工程类国家规范或标准的, 有 1 个得 0.5 分, 参编过现行排水工程类国家规范或标准的, 有 1 个得 0.2 分, 限评 4 项, 最多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力量 (16 分)	项目负责人	6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的, 得 1 分;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的, 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污水处理厂设计项目设计业绩的, 有 1 个得 2 分, 满分 4 分。
	专业负责人	10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3)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4) 自控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5)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3) 报价分 (10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	10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7-9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投标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不足 1% 的以插入法进行计算（分值保留 2 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注：

1、企业业绩认定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中标通知书；(2) 合同。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合同中需体现相关要求的规模和指标数值，工程内容包含设备或设备更新等相关内容。设计业绩如为联合体形式的，仅认可设计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如果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要求的规模、指标、数值的，可以上传经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或相关批复文件以证明。

2、企业奖项：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设计单位，否则不予认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算，以最高奖项为准。

3、企业荣誉：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的工程类国家规范、标准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将规范、标准的封面以及体现编制单位的页面扫描上传。

4、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认定提供以下资料：

(1) 中标通知书；(2) 合同。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合同中需体现相关要求的规模和指标数值，工程内容包含设备或设备更新等相关内容。如果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要求的规模、指标、数值的，可以上传经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或相关批复文件以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加分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则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上述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5、人员配置：(1) 所有拟投入人员，投标人需提供近 3 个月（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否则不予认可。(2) 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6、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企业业绩与商务标评分项中的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

7、所提供的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合同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服务范围：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扬州市

5.工程投资估算：6464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30 日历天。

二、工程初步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勘探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变更）、BIM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

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1.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3.1.2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

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按招标文件设计周期执行。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

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

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

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

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

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要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的质量、进度等总目标, 负责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 设计人应当根据技术项目情况、发包人要求、政府部门管理规定和设计工作进展, 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改进意见, 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

(3) 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工作及其成果进行验收评定。

(4) 在任何情况下, 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重大技术方案、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等问题, 设计人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发包人。

(5) 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设计服务期间不得向他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 不得参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活动。

(6)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 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含初步设计等评审以及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包含上述评审和审查会的会务及专家审查等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根据设计人授权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1%。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实质性履约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中扣除。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3天内进行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安排现场负责后续服务工程,每延误一天,应按2000元/每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的设计费。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_____ / 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周期执行。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具体形式为: 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 将电子版设计文件发送到发包人邮箱, 并将经签字、盖章符合审查和使用条件的书面版设计文件递交发包人。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相关设计文件, 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做调整与补充。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和审查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_ /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在进场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阶段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具体支付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6

10.3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设计人违约除外),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但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 80% (详见附件 6 设计费支付进度)。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上级及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不按规定支付设计费，直至设计人的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2) 设计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安排现场设计代表负责后续服务工作，每延误一天，应按 2000 元/每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的设计费；

(3)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现场设计代表，或现场设计代表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现场设计代表的，设计人须支付违约金，更换现场设计代表扣违约金 5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

(4) 设计人项目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每离岗一天扣除 2000 元/人，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离岗天数累计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设计人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合同价的 100%（因发包人违约除外）。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和设计进度及成果规定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设计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并且书面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金额为不少于造成现场返工直接损失的费用。设计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 5% 的违约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

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 (7) 由于政策或企业等相关原因，造成项目停止实施。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派具备相应资格的该项目设计人员留驻施工现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设计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派遣不少于 1 名勘察代表和 1 名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人应承诺后续服务期间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18.2 设计人现场服务内容，主要指：

18.2.1 设计施工图纸送审；

- 18.2.2 图纸会审与设计交底;
- 18.2.3 地基验槽;
- 18.2.4 二次设计间的衔接;
- 18.2.5 分部工程验收;
- 18.2.6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查与验收;
- 18.2.7 工程施工过程中, 其他需要设计人到现场的活动。

上述内容, 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或设计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人, 及时完成其服务内容。

18.3 发包人变更设计的任务、要求、相关文件和资料, 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认可, 必须签字盖章之后提交给设计人。发包人以口头形式进行上述变更或者确认的视为无效。

1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6 在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各阶段成果及时、有效反馈的基础上, 设计人应尽力配合发包人如期完成施工图的设计。

18.7 发包人可根据需要委托有关单位对施工图进行结构优化, 设计人应提供相关资料, 并积极予以配合。

18.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9 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投资和造价控制的最高限额, 未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调整和突破。

18.10 设计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各个阶段进行经济性分析, 在满足功能需要的前提下, 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运营维修成本等因素, 运用限额设计、价值工程等方法进行设计比选, 实现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效益最大化。

18.11 由于初步设计概算计算不准确, 导致工程造价超出限额设计的; 或因设计质量原因造成重大变更的(变更造价超合同价 20% 或超 50 万元), 设计人应按照设计收费比例予以赔偿, 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 计入其信用档案, 并向社会公布,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8.12 设计文件中出现错误，导致的各项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按照实际损失额的设计收费比例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为设计合同金额的 100%。因设计文件错误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质量安全事故的实际损失扣除设计费，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

18.13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按照设计变更流程办理后，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出具。施工或监理等其他单位直接与设计人联系出具的任何形式变更均不被发包人认可，如发现设计人擅自变更等情况时，发包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金额的 5% 罚款。

18.14 设计人设计过程中如有任何涉及水利、航道、供电、交警以及地方政府等提请发包人解决的问题，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设计人自行理解错误造成的偏差由设计人自行负责，造成的损失在设计费中扣除。

18.15 设计人不得无故更换勘察专业负责人，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现场勘察代表，按勘察代表离岗处理。项目现场勘察代表每离岗一天扣除 2000 元，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现场勘察代表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现场勘察代表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更换，负责按现场勘察代表离岗处罚。

18.16 发布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后如出现勘察报告或交桩记录中出现错误，每出现 1 次发包人处以 2000 元罚款，出现 10 次以上发包人处以勘察费用的 10% 罚款，出现 20 处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对剩余勘察费用不予支付。勘察报告或交桩记录中出现错误而导致的各项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最高金额为设计合同金额的 100%。

18.17 测量交桩每个施工标段不少于 3 个点，每个点均应注明高程、坐标。交桩记录经勘察单位签字盖章并经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后生效，交桩记录应注明工程名称、高程系统、坐标系统。

18.18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审图办、地质勘探专家评审会另有合理要求，设计人应无偿给予补勘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设计人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勘察费 100%。

18.19 勘察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矛盾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18.20 勘察现场的看守，设计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

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18.21 设计人负责组织地质勘探专家评审会，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2 设计人需对本项目现状道路结构层进行钻探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放入勘察报告。

18.23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提交合格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的 0.5%。超过合同总额的 5%，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相应勘察费用。

18.24 在工程建设中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提供地质勘察急速服务，在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间凡需设计人参加的工程技术事宜，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赶到场。

18.25 现场勘察以及现场施工期间，若发现地质有特殊情况或任何其他风险和因素，如暗浜、岩层深度超过常规等，勘察单位须增加勘察量，查明地质状况，以保证勘察成果资料质量合格，能通过地质勘探专家评审会，确保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正确了解地质情况。

18.26 所有罚款均由发包人书面向设计人告知后从合同款中扣除。

18.27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执行。

18.28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9 本项目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均存在分阶段、分期出具成果报告的可能，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分期出具成果，初步设计费用不再因此增加，相应由此增加的会务、专家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8.30 承包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提交初步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承包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8.31 承包人确保在项目实施期间完成至少两个与本项目有关的专利申请。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致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

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备注
		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		
2						
3						
4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内容及要求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提供对各子项的具体设计要求。	
2	用地红线图	1	含周边现状同本工程用地关系。	
3	地形图	1	用地红线内及周边用地的现状 竖向标高	表中文件及相关 设计依据性文 件，均应在各子 项、各阶段设计 工作开始之前提 交
4	政府各部门对设 计各阶段的批准 文件	1	含方案审定通知书、规划许可证 等。	拿到批文后尽快 提供，作为设计 依据
5	各阶段工程验收 单	1	用于设计备案	
6	其他			

注：发包人应当确保其按照第 3 条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它文件与政府审批文件相一致。若发包人在上述文件中及/或发包人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对设计人工作提出的任务要求可能与政府审批文件要求不一致时，设计人事前应特别提出，如发包人仍坚持自己的要求，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2	相关配合文件、材料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3		

附件 4:

主要初步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设计人				
设计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

本合同中标价为_____万元, 详细分项报价见下表:

勘察设计费 明细	序号	名 称	分项中标价 (万元)	备注
	1	初步设计		
总 额				

6.2 设计费用支付进度:

- (1) 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支付设计费的 60%;
- (2) 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 支付设计费的 8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不计息)。

以上各时间节点费用均需提供经招标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

- 1、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分阶段、分期出具相应成果。
- 2、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 3、本项目按下列方式结算: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中标价不调整。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见招标文件

7.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7.2 如果由于发包人合理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增加或减少，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

7.3 如果由于设计人设计缺陷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工程工期变化及造价提高的设计，设计人需支付工程损失等额赔偿。

第四章 初步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地点和用地面积

扬州市六圩、汤汪、北山三座污水处理厂内，本工程为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

1.1 项目建设形式及规模

采用全地上建设形式，各厂原设计规模不变。

1.2 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为扬州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的初步设计。

2. 项目工艺设计要求

2.1 设计进出水水质

三座污水处理厂现状均可实现出水水质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厂内已在进行相关试验研究，拟采用加强运营管理的方式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级标出水水质要求。

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粪大肠菌群 数(个/l)
六圩进水 水质	450	200	230	35	45	4.0	
汤汪进水 水质	280	125	160	28	40	5.0	
北山进水 水质	400	150	200	35	45	5.0	
出水水质	≤50	≤10	≤10	≤4 (6)	≤12 (15)	≤0.5	≤1000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制。

2.2 污泥处理目标

各厂维持现状处理目标不变。

2.3 臭气处理目标

各厂维持现状处理目标不变，部分厂区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区等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加强。

2.4 主要建构筑物（涉及改造，包括但不限于）

(1) 六圩污水处理厂

编号	构(建)筑物名称	数量
1	二期粗格栅及进水泵站	1
2	二期细格栅	1
3	二期配水井及排泥泵房	1
4	二期生物池及污泥泵房	1
5	二期高密度沉淀池	1
6	二期微滤机池	1
7	二期加药间	1
8	三期生物池及污泥泵房	1
9	三期深床滤池	1
10	一、二期污泥脱水机房	1

(2) 汤汪污水处理厂

编号	构(建)筑物名称	数量
1	一、二期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	1
2	一、二期曝气沉砂池	1
3	一期选择池及生物池	1
4	二期选择池及生物池	1
5	三期加氯加药及碳源投加间	1
6	一、二期污泥脱水机房	1

(3) 北山污水处理厂

编号	构(建)筑物名称	数量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2	污泥脱水机房	1

3. 设计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污水处理行业相关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要求，还应符合规划、环保、住建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满足设计审查、招标人审查等要求。

4. 设计成果形式

设计说明书、文本、图纸等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单位应将文本、图纸和说明书分别装订成册。

提交成果：（设计文件纸质 8 套，及电子版文件）

其他要求：确保在项目实施期间完成至少两个与本项目有关的专利申请。

第五章 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 (7) 业绩证明材料;
- (8)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 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活动中, 以本单位的名义, 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资 质 等 级		单 位 性 质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资 格 等 级	
拟投入的人员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资 格 审 查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四、承 诺 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_____ 项目的投标, 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 我公司承诺: 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 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 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 如已中标, 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 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及汇总表；
- 八、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 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 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	初步设计费总价合计: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税率: ___%)		
设计周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表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五. 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 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活动中, 以本单位的名义, 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类别: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设计费报价明细(万元)	1	初步设计费报价
	2	
	3	
	4	
	5	
	报 价 总 额 (与投标函相同)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函附表”中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应与“设计费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获奖情况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要求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八、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二)技术文件格式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文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